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浙0411民初3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239号 李花、毛伟庆、陆黎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与被告殷志顺、李花、毛伟庆、陆黎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4239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764号 姚古悦: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林诉被告姚古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460号 朱义波:本院受理原告严林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沈黎祥、袁燕琴、马林华、蒋雪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黎祥、袁燕琴、马林华、蒋雪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5639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沈黎祥、袁燕琴共同归还借款本金294000元及滞纳金103450.8元(暂计息至2017年11月8日,此后的利息按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2、被告沈黎祥、袁燕琴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3、被告马林华、蒋雪峰对沈黎祥、袁燕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934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593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管海龙应归还原告借款18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583号 浙江绍兴恒利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李翔: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海塘春服装厂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084号 沈丽佳(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9208191820)、尉刚(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8909238713):本院受理原告钱洪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0483民初7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钱洪飞借款4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7年6月10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36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69号 张庆卫:本院受理原告张真理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4日10: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地区, 业务经办机构, 保全机构, 借据号, 合同号, 借款人, 币种, 10月11日基准日本金, 10月11日基准日利息, 担保单位, 抵押物. Contains 54 rows of loan data.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由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均指“人民币”。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王珏斌 电话:0571-85774663 特此公告